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4532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設籍本市大安區，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101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出境迄今未再入境，最近 1 年在臺僅居住 152 日，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

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須實際居住本市之規定，乃以 104 年 2 月 4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45

3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該函於 104 年 2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四）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 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一 父或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 父或母一方受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在執行中。三 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或法院尚未酌定。四 非婚生子女與父或母一方同住。五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第 4 條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配偶雖處於婚姻存續期間，惟因感情不睦協議分居中，訴願人配偶於分居期間獨自決定返美定居，造成本件申請不符合規定，請考量訴願人於本市設籍並獨自扶養女兒生活之事實，予以通過本件育兒津貼補助。

三、查本件訴願人配偶○○○最近 1 年（自 10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之出入境

時間分述如下：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入境；103 年 5 月 19 日出境，總計居住國內日數共 152 日

。是訴願人配偶最近 1 年總計居住國內日數為 152 日，已有超過半年期間之生活、經濟場域不在本市，故不認其實際居住本市。有育兒津貼平時審查結果表、訴願人戶籍資料及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於分居期間獨自決定返美定居，請考量其於本市設籍並獨自照顧女兒之事實，發給育兒津貼云云。按照顧 5 歲以下兒童及申請人均應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要件，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設籍本市 1 年以上，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 1 年以上。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及第 2 項所明定。經查訴願人配偶○○○最近 1 年總計居住國內日數為 152 日，已有超過半年期間之生活、經濟場域不在本市，故不認其實際居住本市，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不符本市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否准所請，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並未提出證明有前揭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之父或母一方提出育兒津貼申請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委員 吳 秦 震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